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星期三)15時00分

開會地點:光暉樓4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應到:39人 實到:29人 列席:5人

主 席:林學務長國斌 記錄:郭薇霖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中若有指教請盡管提出討論,謝謝大家。

貳、 工作報告:

- 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如附件1,P.1)。
- 二、各單位工作計畫:
 - (一)生活輔導組,(如附件2, P.2)。
 - 1. 2月26日至4月22日上學期獎學金名單核對。由各班 提供實習成績、教務處提供獎學金名單,再請各系 班導確認。對於流程若同學或導師有疑問時,煩請 各位主任協助說明。
 - 2. 3月底公告就學貸款不合格名單,以及不合格同學 須繳交資料。須待所有學生資料繳齊後統一作業報 給台灣銀行才能撥款,本學期會再加強宣導流程說 明,若同學(對於撥款時間)有疑問,煩請各位主任 協助說明。

3. 請假作業:

- (1) 3月底會寄發第一次10節曠課通知。
- (2) 線上請假制度宣導,不再列印紙本,不在再送假單。已發送email給與導師,亦會在明天的導師會議進行宣導,煩請各系師長協助向導師宣導請學生轉知家長缺曠查詢系統。仍會針對10、20及40節缺曠寄發通知,煩請各系關心缺曠同學,協助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聯繫。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如附件2,P.7)。

- 1. 2月24日學生社團負責人期初會議,宣導新系統操 作說明。
- 2. 3月份元青選拔及幹部工作講習。
- 3. 4月開始籌備畢業典禮及辦理藝文季。

- 4. 5月12日北區策略聯盟進行學務工作交流
- 5. 6月5日畢業典禮。
- (三)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如附件2,P.9)。

本學期主要3大工作項目:諮商輔導、職涯輔導及特教輔導。辦理工作坊或系列講座。

- 今年由秘書室統籌申請計劃「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劃」,計畫為教育部因應去年多起自殺事件規劃補助。主要有課程及活動,含每系每年辦理1~2場情感及心理健康促進的活動,感謝各院系協助支持。
 5月跟10月活動有快閃、愛的暖暖包、網路活動,以及教師增能自殺防治相關研習。
- 2. 2月18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因應疫情場地分為光 恩及光禧會議廳辦理。
- 3.3月30日就博活動因應疫情以線上辦理方式,若有 新指示會再進行調整。
- 4. 5月開始針對畢業生畢業前準備,包含通訊資料授權及未來生涯規劃,後續規劃畢業流向追蹤。
- 5. 7月辦理績優導師遴選。
- (四)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如附件2,P.13)。

主要4大工作項目: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推動、勞作教育、志工服務(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助學金(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助學金)其中有關服務學習計畫畢業門檻推動相關訊息,須請高年級導師注意,請參閱工作計畫。

(五)衛生保健組,(如附件2,P.16)。

- 學務處與系群組發佈開學前防疫小叮嚀影片,請各 主管協助轉發導師宣導學生,強化防疫。宣導學生 戴口罩再進入校園(校門口亦有備口罩提供),自備 酒精噴瓶可隨時(在教室等)進行自我防護。
- 2. 3月10日教職員健康檢查。
- 3. 餐廳衛生管理與餐管系及食科系合作,強化校園飲 食安全。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如附件2,P.18)。

原民中心於上學期9月成立,主要協助原民生獎助學金申請、推廣多元文化及留生,塑造一個環境期望可以讓原民學生找到自我及學校認同,可互相勉勵一起參

與活動。請各系主管協助宣導歡迎系上原民學生可以來中心參加活動,目前中心位置設置於體育室同棟1樓。

- 1. 3月預計辦理迎新活動,同時中心積極與附近學校 一起辦理幹部訓練,增加彼此間情感。
- 2. 4月預計辦理職涯講座(未來就業方向)。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 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部分條文規定,(如附件3 P.20、對照表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法規內容「日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二、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天」為「日」。
- 三、自109-2學期開始實施學生假單線上簽核作業,故修 正第三點請假手續。
- 四、修正考試期間請假辦理方式。

五、修訂法規(如附件4 P.24、對照表P.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本要點已不符目前管理實情,故修正或新增第五點及第 六點規定,修訂法規(如附件5 P.29、對照表P.34)。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正內容通過。
- 二、第六點有關獎懲之規定事關學生權益獎懲委員建議 應通過校務會議,或改由獎懲委員會議提案。(決議

另案於獎懲委員會議提案)。

三、第六點有關性別認同,修改以不分性別,統一處理方式。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無)

陸、 散會:15時40分

柒、 簽到表,如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學術單位

| 1 | 醫護學院院長 | 鍾玉珠 | 球侧灰 |
|----|-------------------------|-----|-------------|
| 2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 王愛義 | 8473 |
| 3 |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 林雅雯 | |
| 4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 陳有任 | \$ (G. |
| 5 | 護理系主任 | 林佩芬 | 球47分 |
| 6 | 視光系主任 | 鍾玉珠 | ₩重玉珠 |
| 7 |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主任 | 王德順 | 9 Z. Z |
| 8 | 健康學院院長 | 王祭慷 | 1-35 NPP |
| 9 |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主任 | 王祭慷 | 王祭慷仰 |
| 10 |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主任 | 張宜煌 | 美。 |
| 11 | 餐飲管理系主任 | 陳盈秀 | 東岛初 |
| 12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主任 | 莊路德 | 北郊 |
| 13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主任 | 曾欽耀 | 常叹沈 |
| 14 | 福祉產業學院院長 | 蔡志弘 | Bo |
| 15 |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副主任 | 何順全 | 有外量 |
| 16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主任 | 林淑芳 | 村旅 |
| 17 | 行動科技應用系副主任 | 何順全 | √何順全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109學年度學生事務 | 會議-簽 | 到表 |
|------|------------|------------|------|--|
| 18 | 應用外語系主任 | | 曾欽耀 | 曾欽耀 |
| 19 | 健康休閒管理系主任 | | 洪彰岑 | Mas & |
| 20 | 茶陶文創學士學位學程 | | 游博文 | |
| 共同 |]教育委員會 | | | |
| 21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 黃明輝 | 黄明禪 |
| 22 | 體育室主任 | | 林國斌 | ************************************** |
| 行政 | (單位 | | | |
| 23 |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 | 林國斌 | |
| 24 | 教務處教務長 | | 彭金堂 | 新金堂 |
| 25 | 總務處總務長 | | 王智弘 | 村多年的 |
| 26 |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 | 黄曉令 | 13 P. 13 |
| 27 | 軍訓室主任 | | 劉亮宏 | 多元 |
| 教師 | 5代表 | | | |
| 28 | 醫護學院/醫技系 | | 高婷玉 | 3037 |
| 29 | 健康學院/食科系 | | 詹鴻得 | 香油等 |
| 30 | 福祉產業學院/健管系 | | 黄瑞珍 | 黄湖野 |
| 31 | 共同教育委員會 | | 陳美琪 | 陳美增 |
| 學生代表 | | | | |
| 32 | 學生會會長/茶陶系 | | 萬虹君 | 集电路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 | | | |
|----|--------------------------|-----|-------|--|--|
| 33 | 學生議會議長/資管系 | 黃智裕 | 意意致 | | |
| 34 | 學生會權益部/食科系 | 李慎恬 | | | |
| 列席 | 5人員 | | | | |
| 35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 蔡國權 | 用款款 | | |
| 36 | 生活輔導組組長 | 孫明慧 | 39 MZ | | |
| 37 |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 楊幸怜 | 杨季岭 | | |
| 38 |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 施科念 | 123/3 | | |
| 39 | 衛生保健組組長 | 宋佩芳 | 平個艺 | | |
| 40 | 學務處處本部 承辦人 | 郭薇霖 | 夏松村 | | |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執行情形一覽表

| 項目 | 討論提案 | 承辦單位 | 修改情形及進度 | 會議通過層級 |
|----|---|---------|--|---------|
| 1 |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 生請假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案。 | 生輔組 | (1) 10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09年9月12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09年9月17日公告完成實施。 | 學生事務會議 |
| 2 |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 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要點」。 | 生輔組 | (1) 10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年1月26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10年1月27日公告完成實施。 | 學生事 務會議 |
| 3 |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諮商職涯 中心 | (1) 10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09年11月03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09年11月05日公告完成實施。 | 行政會議 |
| 4 | 修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 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 諮商職涯 中心 | (1) 10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09年10月16日陳奉校長核定。 (3) 109年10月20日公告完成實施。 | 校務會議 |
| 5 | 申請「110年度本部獎助私 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 課指組 | (1) 109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2) 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3) 110年2月2日完成報部,約3月底前核定。 | 行政會議 |

一、生活輔導組

(一) 目的:

期望同學能有健全的品格操守及健康樂觀的人生態度,並在團體生活中,學習尊重他人、更能自重個人行為,陶冶品性,為日後個人的學習或生涯規劃,培育出堅實自我價值感。

(二) 計畫目標:

落實品德教育,建立同學「認同元培、榮譽元培」負責守紀之美德,並遵守本校「窮理研幾」的精神,追求「健康福祉,服務人群」的使命,落實「上課不遲到、考試不作弊、校園不抽菸、騎車不飆車,有品好學生」之新生活運動。

(三) 學期工作要項:

-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學雜費減免相關業務
 - (2) 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3) 學生出缺勤紀錄彙整登錄
 - (4) 學生獎懲記錄彙整登錄
 - (5)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宜
 - (6)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相關事宜
 - (7)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 (8) 辦理學生緊急急難慰助:由老師、教官代表學校對緊急急難學生實 施慰助
 - (9) 辦理學生請假核准相關事宜
 - (10)管理學生基本資料庫
 - (11)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協辦
 - (12) 辦理交通安全業務相關事宜
 - (13) 辦理春暉教育業務相關事宜
 - (14) 彙整校內週會課程
 - (15)辦理宿舍暨班級自治幹部職前講習、學生生活座談與住宿生座談等相關事宜
 - (16)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 (17)學校宿舍安排與相關會議召開
 - (18)人權、法治、智財、反詐騙相關講座及活動

- (19) 新生入學輔導及家長座談會相關事宜
- (20) 班會實施情形管理事宜
- (21) 創校人獎學金申請
- (22) 弱勢助學金申請
- (23) 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 (24) 工讀金相關業務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一月份】

- (1) 1月4-22日:第二階段學雜費減免收件辦理。
- (2) 1月15日至2月26日:各學制就學貸款收件辦理。
- (3) 1月15-30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金辦理。
- (4) 1月20日:110年1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二月份】

- (1) 2月15日急難慰問金上簽,並開始受理
- (2) 班會實施情形巡查及資料彙整
- (3) 2月19日:109-2學期各宿舍統一開舍。
- (4) 2月22日至3月6日:申請低收免費住宿
- (5) 2月22日至2月26日:各學制學雜費減免補申請(現場改單)收件辦理
- (6) 2月22日至3月12日: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助學金申請。
- (7) 2月22日至3月15日: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助申請。
- (8) 2月26日交通安全委員會
- (9) 2月26日:110年2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 (10) 2 月 26 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 (11) 2 月 26 日至 4 月 22 日:學業成績優良(前 3 名)辦理。

【三月份】

- (1) 3月1-13日:各學制在學緩徵申請(91年次)。
- (2) 3月1-31日: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辦理。
- (3) 3月1-31日:校外各類獎學金辦理。
- (4) 3月3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5) 3月9日交通安全戶外示範講座

- (6) 3月10日:日間部/進修部班級幹部職前講習。
- (7) 3月10-12日:就學貸款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8) 3月15日:學雜費減免上傳財稅中心審核。
- (9) 班會實施情形巡查及資料彙整
- (10)3月22-26日:就學貸款校外(臺灣銀行)對帳。
- (11)3月23日:人權教育講座。
- (12) 3 月 24-26 日:就學貸款不合格公告。
- (13)3月24日至4月9日:補繳學費或繳交自付利息同意書。
- (14)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曠課 10 節以上預警通知寄送。
- (15)3月31日:學生防火防災暨緊急應變訓練講座。
- (16)3月31日:弱勢助學金(學生休退轉名單確認)
- (17)3月31日:109-2住宿生座談。
- (18) 3月31日:110年3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 (19)3月31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四月份】

- (1) 4月1日:學雜費減免(身障類別)年所得比對結果公告。
- (2) 4月2日:幹部名冊線上填報截止。
- (3) 4月5-9日:就學貸款代墊生活費。
- (4) 4月7-9日:學雜費減免校內(加退選)核對課務組。
- (5) 4月8-20日:各系提供畢業生獎學金名單。
- (6) 4月12日至5月4日:110學年度宿舍舊生開放申請。
- (7) 4月12-23日:學生團體保險招標相關事宜。
- (8) 4月13日: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 (9) 4月16日:學生基本資料填報截止。
- (10)4月19日至4月30日:住宿生聯誼活動。
- (11)4月19日至4月23日:109-2賃居訪視。
- (12)4月20日:租屋博覽會。
- (13)4月20日至4月21日:109-2 賃居安全教育宣導。
- (14)4月20日:學雜費減免(第1次申請資料勾稽比對)。
- (15) 班會實施情形巡查及資料彙整
- (16)4月20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 (17)4月20日:弱勢助學金公布第1次比對(所得級距、是否重複請領)。
- (18)4月20日:弱勢助學金(校內會計室核帳)
- (19)4月23日智慧財產權講座。

- (20)4月26-20日: 曠課20節以上預警通知寄送。
- (21)4月27日交通安全宣導「機車免費安全健檢」
- (22)4月30日: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助報部請款。
- (23)4月30日:110年4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 (24)4月30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五月份】

- (1) 5月3-14日:就學貸款校內(會計室)對帳。
- (2) 5月5日母親節感恩活動。
- (3) 5月11日-6月1日:辦理110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 (4) 5月15日:弱勢助學金確認發放名單。
- (5) 5月17-21日:就學貸款申請撥款。
- (6) 5月17-21日:臺灣銀行審核申貸者信用狀態暨催繳欠款。
- (7) 5月18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 (8) 5月20日:弱勢助學金公布第2次比對(是否重複請領)。
- (9) 5月20日:弱勢助學金報部請款。
- (10)5月20日:學雜費減免(第2次補助款發放資料勾稽比對)。
- (11)5月22-31日:學雜費減免報部金額(會計室)對帳。
- (12) 班會實施情形巡查及資料彙整
- (13)5月24-28日:就學貸款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代撥。
- (14) 5 月 24-28 日:曠課 40 節以上預警通知寄送。
- (15)5月27-31日:學雜費減免退費。
- (16)5月31日:110年5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 (17)5月31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六月份】

- (1) 6月1-8日:學雜費減免報部核銷。
- (2) 班會實施情形巡查及資料彙整
- (3) 6月7-18日:就學貸款溢貸款項退還臺灣銀行。
- (4) 6月18日:假單暨獎懲建議單截止收件。
- (5) 6月21-25日:109學年就學貸款相關事宜修訂及公告。
- (6) 6月22日: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 (7) 6月2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暫訂)。
- (8) 6月24-28日:110學年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學雜費減免)會計室核對。

- (9) 6月28日至7月2日:操行獎懲彙整暨成績提交教務處。
- (10)6月30日:召開109-2學生獎懲委員會。
- (11)6月30日急難慰問金結報。
- (12)6月30日:110年6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 (13)6月30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七月份】

- (1) 110 學年度宿舍新生申請前置作業。(暫定)
- (2) 7月5-9日: 重大獎懲通知寄送。
- (3) 7月30日:110年7月份甲種工讀金結報。
- (4) 7月30日:學生兵役處理(原因消滅)。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目的:

- 1. 配合教育部大力推動全人格教育及從做中學習,並建構本校資訊、卓越 化、優質化及國際化願景。
- 2. 充實學生課外活動內容,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和人 生目標。
- 3. 透過參與學生社團,培養學生負責、勤勞、互助合作的美德,暨培養正 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發揮「服務他人、成長自己」之精神。
- 透過志願服務來學習關心社會、關懷他人,造就未來領導人應具備之人 格特質。

(二) 計畫目標:

- 1. 熱忱服務他人的理念。
- 2.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精神。
- 3. 透過潛在課程加強學生軟實力養成。
- 4. 肯定自我能力與貢獻,導入正確價值觀及人生目標。
- 5. 透過評鑑資訊化,讓學生了解現今社會及未來工作趨勢。

(三) 學期工作要項:

-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各大類性質社團輔導
 - (2) 校內、校外活動申請審查
 - (3) 器材及社團財產管理與租借
 - (4) 全校性及全國性社團評鑑業務承辦
 - (5) 年度社團文宣品及週邊小物製作
 - (6) 課指組網頁更新與維護
 - (7) 校慶活動舉辦及各項慶典活動配合安排
 - (8) 畢業典禮活動舉辦
 - (9) 社團成果暨博覽會舉辦及輔導
 - (10)藝文競賽活動辦理及輔導
 - (11)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救國團專案活動申請及辦理
 - (12)教育部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活動計畫申辦
 - (13)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協辦
 - (14)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1) 2 月 24 日(三)學生社團負責人期初會議

【三月份】

- (1) 3月24日(三)第二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2) 3月28日(日)全國大專學生社團觀摩
- (3) 3月31日(三)元培青年選拔
- (4) 3月預計辦理活動:社團幹部工作講習

【四月份】

- (1) 4月11日(日)全國大專學生會成果展觀摩
- (2) 4月21日(三) 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
- (3) 4月28日(三)藝文季
- (4) 4月預計辦理活動:高低空探索教育訓練、鄉土深耕文化

【五月份】

- (1) 5月5日(三)第三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 (2) 5月12日(三)北區策略聯盟交流
- (3) 5月26日(三)全校三合一選舉
- (4) 5月份預計辦理活動:多元能力教育訓練

【六月份】

- (1) 6月2日(三) 畢業演唱會
- (2) 6月9日(三)期末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暨交接典禮
- (3) 6月5日(六) 畢業典禮
- (4) 6月28日至6月30日(一~三)學生社團暑期幹部訓練

三、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一) 目的:

- 1.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學習規劃生涯,提升就業能力。
- 2. 建立學生正確觀念、增進心理衛生。
- 3. 訓練學生自助助人、學習付出、發揮同儕輔導精神。
- 4. 協助學生自我成長、關懷他人、尊重生命。
- 5. 協助學生建立圓融人際關係、和諧性別關係、正向情緒管理。
- 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心理健康。主動推廣各項輔導活動,加強學生服務功能。
- 7. 藉由就業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學生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8. 協助大專在學學生就科系特色,培養產業發展趨勢及業界所需人才,並 強化學生職場驗實習,能提早適應職場環境與職場接軌。
- 9. 透過調查了解學生畢業後出路、表現與對學校之意見,做為學校辦學精 進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二) 計畫目標:

- 1. 強化學生輔導功能,由專任輔導員負責各系學生輔導及聯繫溝通事務。
- 2.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增進與學生溝通及互動技巧。
- 3. 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培養正向價值觀,發揮同學愛,建立和諧 的性別關係。
- 4. 強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品質,讓特教生安心就學。
- 5. 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競爭力。
- 6. 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三) 學期工作要項:

-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 (2) 心理測驗
 - (3) 高關懷群學生追蹤與輔導
 - (4) 心理健康講座與成長團體
 - (5) 性別教育宣導
 - (6) 志工訓練及值班安排
 - (7) 導師業務

- (8)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講座
- (9) 職涯輔導及就業系列活動
- (10) 畢業生流向調查
- (11)雇主滿意度調查
- (12)資源教室工作會議、學生活動計畫與執行
- (13)特教生鑑定、個別支持計畫擬定、ISP 會議及支持輔導
- (14)高教深耕計書-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職涯輔導
- (15)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0年新增)
- (16)文宣編制
- (17)視聽圖書及期刊雜誌管理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 (1) 2月17~3月22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2) 2月18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 (3) 2月22日~3月21日: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劃(ISP)會議
- (4) 2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就業博覽會第二次籌備會
- (5) 2月26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三月份】

- (1) 3月10日-6月9日每週三:暖心社系列活動
- (2) 3月11日: 職涯導師期初座談
- (3) 3月12日: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審查會議
- (4) 3月15日:精神科醫師諮詢
- (5) 3月16日:教師生涯輔導工作坊(一)
- (6) 3月16日~5月11日:資源教室社會技巧團體(8場次)
- (7) 3月16日~6月8日:資源教室重點力團體(12場次)
- (8) 3月17日:學生職涯輔導講座(一)
- (9) 3月17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一)
- (10)3 月 17 日:輔導股長期初會議(大一大二)
- (11)3月17日:資源教室教師工作會報
- (12)3月18日:輔導股長期初會議(大三大四)
- (13)3月18日:畢業班導師座談會
- (14)3 月 18 日~5 月 13 日:資源教室生涯探索團體(8 場次)

- (15)3 月 29 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一)
- (16)3 月 19 日~6 月 11 日:資源教室小家活動
- (17)3月17日:高教深耕計畫履歷健診講座(一)
- (18)3月22日~5月12日:資源教室特殊個案會議
- (19)3月24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一)
- (20)3月25日:資源教室手作活動-杏仁瓦片脆餅
- (21)3月30日:校園徵才活動
- (22)3月30日:高教深耕計畫-惜珠計畫職涯工作坊(一)
- (23)3月31日:教師輔導工作坊(一)

【四月份】

- (1) 4月6日-4月30日: 駐點職涯諮詢
- (2) 4月12日:精神科醫師諮詢
- (3) 4月14日: 導師經驗傳承研習會
- (4) 4月20日:高教深耕計畫-惜珠計畫職涯工作坊(二)
- (5) 4月20日-5月25日: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人際探索團體(每周二)
- (6) 4月21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訓練(助人,從心出發)
- (7) 4月22日-5月27日:學生心靈成長活動-生涯探索團體(每周四)
- (8) 4月22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二)
- (9) 4月22日:高教深耕計畫履歷健診講座(二)
- (10)4月23日~5月28日:資源教室人際溝通團體(6場次)
- (11)4月24日:資源教室學生戶外活動
- (12)4 月 26 日: 教師輔導工作坊(二)
- (13)4 月 27 日: 教師生涯輔導工作坊(二)
- (14)4 月 28 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二)
- (15)4月28日:資源教室轉銜座談會
- (16)4月28日:愛的代言人活動

【五月份】

- (1) 5月1日:暖心社校外志工服務體驗活動
- (2) 5月2日-5月31日: 駐點職涯諮詢
- (3) 5月4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三)
- (4) 5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二)
- (5) 5月6日:資源教室學生畢業餐會暨職涯活動
- (6) 5月11日:學生心理健康講座(三)

- (7) 5月11日:高教深耕計畫-惜珠計畫職涯講座(一)
- (8) 5月11~13日:愛的快閃活動暨性別體驗活動
- (9) 5月13日:輔導員專業進修
- (10)5月12日:教師輔導工作坊(三)
- (11)5月17日:精神科醫師諮詢
- (12)5 月 18 日:學生職涯輔導講座(二)
- (13)5月20日:高教深耕計畫-惜珠計畫職涯講座(二)
- (14)5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三)
- (15)5月26日:愛的守門人培訓(輔導股長、班代)
- (16)5月27日:愛的守門人培訓(宿舍幹部)
- (17)5月27日:職涯導師期末座談

【六月份】

- (1) 6月7日:資源教室學生講座-動手洞心玩藝術
- (2) 6月9日:培心講堂系列活動(四)
- (3) 6月14日:精神科醫師諮詢

【七月份】

- (1) 7月20日: 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
- (2) 7月21日:資源教室輔導員專業進修

四、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

(一) 目的:

- 1. 推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事務。
- 2. 培養學生「服務他人,學習成長」的志願服務精神。
- 3. 提高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意願。

(二) 計畫目標:

- 1. 推動服務學習證書計畫
 - (1) 本校服務學習內容包括服務內涵通識學習、勞作教育及志工服務三項。
 - (2) 推動服務學習證書計畫,協助學生取得服務學習證書。
- 2. 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1) 實踐「課程」結合「服務」之服務學習。
 - (2) 推動各系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
- 3. 促進社會服務關懷
 - (1)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會服務。
 - (2)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協助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3) 培養學生服務熱忱;進行國內志工及國外志工服務。
- 4. 規畫保健菁英隊領導知能活動及青年領袖講座
 - (1) 規畫領導知能活動培訓保健菁英隊。
 - (2) 舉辦青年領袖講座,提升學生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學期工作要項。 辦理青年領袖及領導知能校外參訪

(三) 學期工作要項:

-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1311」服務學習證書計畫推動。
 - (2)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各項計畫申請。
 - (3) 協助教師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 (4) 舉辦領導知能服務學習講習及研習會。
 - (5) 輔導學生從事校內外志工服務。
 - (6) 服務學習成績登錄。
 - (7) 出版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成果。
 - (8)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網頁、資訊平台建置。
 - (9) 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各項法規、辦法研擬、修改或製定。
 - (10) 勞作教育掃區分配及執行輔導。
 - (11) 生活助學金辦理。

(12)執行高教深耕附錄 1 惜珠蛻變陽光計畫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 (1) 2月17日:109(2)領導知能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 (2) 2月17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申請說明會(信件通知)
- (3) 2月18日:109(2)惜珠蜕變陽光計畫公告及宣導
- (4) 2月19日: 勞作教育期初幹部會議
- (5) 2月22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助學金申請開始收件
- (6) 2月22日:109(2)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開始收件。
- (7) 2月22日:109(2)勞作教育(二)打掃開始
- (8) 2月26日:109(2)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師座談會

【三月份】

- (1) 3月4日:109(2)服務學習說明會
- (2) 3月8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助學金申請收件截止
- (3) 3月8日:109(2)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截止收件
- (4) 3月12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資格審查會議
- (5) 3月12日:109(2)服務學習學生期初座談會
- (6) 3月13日:校外志工活動(一)
- (7) 3月16日:109(2)惜珠蜕變陽光計畫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8) 3月18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書學習輔導說明會
- (9) 3月22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輔導活動執行開始

【四月份】

- (1) 4月23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偏鄉地區志工(一)行前訓練
- (2) 4月20日:領導知能服務學習相關講座
- (3) 4月24日:109(2)特殊志工-教育類訓練活動
- (4) 4月29日: 勞作教育期中幹部會議
- (5) 4月30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存摺第一次收件截止

【五月份】

- (1) 5月5日:校內志工活動(一)
- (2) 5月7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第一次學習紀錄認證審查會議
- (3) 5月15日:服務機構參訪活動

- (4) 5月21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偏鄉地區志工(二)行前訓練【六月份】
- (1) 6月2日:109(2)惜珠蜕變陽光計畫學習輔導活動執行結束
- (2) 6月3日:校内志工活動(二)
- (3) 6月4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學習存摺第二次收件截止
- (4) 6月11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第二次學習紀錄認證審查會議
- (5) 6月18日: 勞作教育期末幹部會議
- (6) 6月21~25日: 勞作教育成績結算
- (7) 6月25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偏鄉地區志工(三)行前訓練
- (8) 6月28日~7月5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偏鄉地區志工出隊

【七月份】

- (1) 6月28日~7月5日:109(2)惜珠蛻變陽光計畫偏鄉地區志工出隊
- (2) 7月5日~7月30日:109(2)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成果報告書催收
- (3) 7月15日:109(2)惜珠蜕變陽光計畫第三次學習紀錄認證審查會議 (偏鄉地區志工輔導項目)

五、衛生保健組

(一) 目的:

- 1. 強化防疫宣導,增進防疫觀念。
- 2. 培訓急救技能,推廣急救安全教育。
- 3. 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維護校園飲食安全。
- 4. 實施體檢異常追蹤輔導,培養健康自主能力。
- 5. 推廣健康促進理念,強化健康自主管理。
- 6. 強化社區服務,推廣健康知能。

(二) 計書目標:

- 1. 推廣正確傳染病的防治觀念,降低傳染病疫情擴散。
- 2. 提升急救安全技能,減少意外災害發生。
- 3. 營造學校餐飲衛生及安全環境,降低食物中毒危機發生。
- 4. 落實特殊、重大、傳染病疾病追蹤輔導,減少疾病發生。
- 5. 推廣健康促進,建立良好衛生習慣。

(三) 學期工作要項:

- 1.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定期辦理健康體檢異常追蹤作業。
 - (2) 定期公告防疫或急慢性疾病等宣導資料。
 - (3) 每月統計事故傷害。
 - (4) 每月統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
 - (5) 平日簡易外傷處理及傷病轉介。
 - (6) 每週餐廳衛生查核及每餐檢體留存。
 - (7) 每月餐廳衛生查核上簽。
 - (8) 急救箱借用及傷病器材借用。

2.各月份重要活動:

【三月份】

- (1)3月4日愛要分享-捐血活動。
- (2)3月9日只有衛你-衛生股長期初會議。
- (3)3月10日轉學生、春季班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 (4)3月10日校園深呼吸-教職員工吸菸行為調查。
- (5)3月27、28日擊刻救援-急救員訓練班。
- (6)3 月衛生教育委員會議。

- (7)3月餐廳衛生檢查。
- (8)3 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四月份】

- (1) 4月餐管系菸害防治烘培蛋糕期中成果
- (2) 4月22日天天食在家,食在安心。
- (3) 4月餐廳衛生檢查。
- (4) 4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五月份】

- (1) 5月19日牙醫師想見你。
- (2) 5月餐廳衛生檢查。
- (3) 5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六月份】

- (1) 6月9日愛要分享-捐血活動。
- (2) 6月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議。
- (3) 6月餐廳衛生檢查。
- (4) 6月緊急傷患送醫申請統計。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目的:

- 1.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事項。
- 2. 推廣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提升尊重文化之重視。
- 3. 輔導原住民學生找尋自我身分認同並逐步了解自身意義。

(二) 計畫目標:

- 獎助學金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包括參與原資中心活動、原聲原社社 團活動及有服務學習時數之認可單位三項。
- 2. 促進社會服務關懷:
 - (1)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會服務。
 - (2) 辦理部落返鄉(參訪)及志工活動等。

(三) 學期工作要項:

- 1. 例行性辦理事項(或本組重要業務)
 - (1) 獎助學金辦理。
 - (2) 生活與課業上之輔導。
 - (3) 原資中心網頁、資訊平台建置。
 - (4) 原資中心各項法規、辦法研擬、修改或製定。
 - (5) 輔導學生從事校內外志工服務。
 - (6)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

2. 各月份重要活動:

【二月份】

(1) 2月18日:元培、玄奘、中華三校原資中心及原民社團幹部訓練會議。

【三月份】

- (1) 3月15日:部落文化參訪行前訓練(一)
- (2) 3月18日:原資中心社團迎新活動
- (3) 3月22日:部落文化參訪行前訓練(二)
- (4) 3月26-28日:花蓮部落深根文化參訪

【四月份】

- (1) 4月8日:原民文化系列講座(一)
- (2) 4月15日:原民職涯系列講座(一)
- (3) 4月22日:原民文化系列講座(二)-講師:阿拉斯

【五月份】

- (5) 5月1日:原民一日快閃活動(預計邀請新竹市六所大學)
- (6) 5月6日:原民文化系列講座(三)-講師:冷冷
- (7) 5月24日:原民職涯系列講座(二)

【六月份】

(1) 6月3日:原資中心社團送舊活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表揚社團指導老師敬業精神,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核准設立之社團(包含志工服務隊)其指導老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推薦當時,已在本校任教滿二年者。
 - 二、社團活動指導方面普獲學生肯定者。
 - 三、指導社團活動表現優異,連續二學年度評鑑成績均在甲等以上或參加全國性之大專校院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社團活動相關之規定者。

- 第三條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社團老師為基準,每學年 依社團屬性之不同遴選 4 名。
- 第四條 獲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頒發獎狀及<u>獎牌</u>,於重要場合請校長公開表揚頒贈。
- 第五條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召開初審作業會議,依據社團指導老師最近二學年內之指導結果、社團學生反映之整體意見,推薦 續優者參與複審,並於七月初完成複審作業。各被推薦教師應提送 推薦書及下列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二、相關資料包含:

- (一)近二年指導之社團具體成果(評鑑成績,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 (二)近二年指導社團之優異事蹟(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 資料)。
- (三)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指導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 第六條 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評選,由「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評選委員會」就初審合格之社團指導老師中評選之。每學年度七月中完成評審, 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中頒獎。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長、<u>副學務長</u>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審查委員。若委員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 第七條 推薦時為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公平,應訂定評審量化之作業要點(推薦表如附件一)。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八條 獲獎之老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於社團幹部訓練活動擔任社團指導經營經驗分享授課講師。獲獎老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與展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第四條 | 獲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頒發獎狀 | 獲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頒發獎狀 | 無編列獎金 預算 | | | |
| | 及 <u>獎牌</u> ,於重要場合請校長公開 | 及獎金,於重要場合請校長公開 | | | | |
| | 表揚頌贈。 | 表揚頒贈。 | 刪除第一 | | | |
| 第五條 | 二、相關資料包含: | 二、相關資料包含: | 項。 | | | |
| | (一)近二年指導之社團具體成果 | (一)自述一篇(一千字以內)。 | | | | |
| | (評鑑成績,課外活動指導組提 | (二)近二年指導之社團具體成果 | | | | |
| | 供)。 | (評鑑成績,課外活動指導組提 | | | | |
| | (二)近二年指導社團之優異事蹟 | 供)。 | | | | |
| | (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 | (三)近二年指導社團之優異事蹟 | | | | |
| | 資料)。 | (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證書等 | | | | |
| | (三)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指導上 | 資料)。 | | | | |
| | 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 (四)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指導上 | | | | |
| | | 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 | | | | |
| 第六條 | 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評選, | 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評選, | 修正審查委 員職稱。 | | | |
| | 由「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評選 | 由「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評選 | X 114 | | | |
| | 委員會」就初審合格之社團指導 | 委員會」就初審合格之社團指導 | | | | |
| | 老師中評選之。每學年度七月中 | 老師中評選之。每學年度七月中 | | | | |
| | 完成評審,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 | 完成評審,於下一學年度第一學 | | | | |
| | 期導師會議中頒獎。委員會之成 | 期導師會議中頒獎。委員會之成 | | | | |
| | 員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 | 員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 | | | | |
| | 副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 | 副主任委員、並由教務長、學務 | | | | |
| | 長、 <u>副學務長</u> 及課外活動指導組 | 長、 軍訓室主任 及課外活動指導 | | | | |
| | 組長為審查委員。若委員為績優 | 組組長為審查委員。若委員為績 |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被推薦者,應迴避 | 優社團指導老師被推薦者,應迴 | | | | |
| | 之。 | 避之。 | | | | |
| 第八條 | 獲獎之老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 | 獲獎之老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 | 調整得獎老 師分享經驗 | | | |
| | 社團服務活動品質,並於公布獲獎 | 社團服務活動品質,並於公布獲獎 | 方式。 | | | |
| | 名單後,於社團幹部訓練活動擔任 | 名單後, 撰寫社團指導相關短文論 | | | | |
| | 社團指導經營經驗分享授課講師。 | 述,交秘書室編印發表宣揚。 獲獎 | | | | |
| | 獲獎老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 | 老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 | | | | |
| | 安排公開陳列與展示。 | 公開陳列與展示。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均須填寫請假單請假,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直系親屬死亡)、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照顧幼兒假、生理假及防疫假等十種。其程序如下:
 - (一)事假:必須事先請假,並持家長(監護人)證明。
 - (二)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假,可於病癒返校後<u>3</u>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否 則以曠課論。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班導或生輔組。
 - (三)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含兵役處理), 須事先請假。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 均不受理。另在學軍人,須執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書。
 - (四)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且持有計聞或死亡證明書。父母喪以<u>6</u>日為限, 祖父母、外祖父母喪以3日為限。
 - (五)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56日為限(含假日)。
 - (六)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5日為限(含假日)。
 - (七)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28日為限(含假日)。
 - (八)照顧幼兒假:家中有三歲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殊情況時,得請

7日照顧假。

- (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u>1</u>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證明,其超過<u>1</u>日者以病假計算。
- (十)防疫假: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有經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曾接觸確 診病例(須提供證明)、具一、二、三級警示國家旅遊史(含轉機)及家 中有眷屬因政府防疫政策隔離而需照顧者(須提供證明),得請防疫假。 三、上網請假,應依以下各款核准權責,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一)請假2小時(含)導師核准。
 - (二)請假在1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核准。
 - (三)請假在2日以內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核准。
 - (四)請假在<u>3</u>日(含)以上者,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學務長 核准。
- 四、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證明外,須至教務處辦理請假,方為有效。
- 五、學生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函電話證明,告知班導師或學務處或委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代為請假。 六、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第二點 | (二)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 | (二)病假:須憑就醫證明請 | 一、修正第二 | | |
| | 假,可於病癒返校後3円內親 | 假,可於病癒返校後三日內親 | 款至第九款日 | | |
| | 自辦理補請假,否則以曠課 | 自辦理補請假,否則以曠課 | 數以阿拉伯數 | | |
| | 論。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 | 論。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 | 字表示。 | | |
| | 話告知班導或生輔組。 | 話告知班導或生輔組。 | 二、修正第七 | | |
| | (三)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或 | (三)公假:以處理學校公務或 | 款「天」為 | | |
| | 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 | 代表學校出席校外集會為原則 | 「且」。 | | |
| | (含兵役處理),須事先請假。 | (含兵役處理),須事先請假。 | | | |
| | 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 | 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 | | | |
| | 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 | 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 | | | |
| | 均不受理。另在學軍人,須執 | 均不受理。另在學軍人,須執 | | | |
| | 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 | 行公務者,得於事後補證明 | | | |
| | 書。 | 書。 | | | |
| | (四)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 | (四)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 | | | |
| | 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 | 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 | | | |
| | 母喪以 6 日為限,祖父母、外 | 母喪以六日為限,祖父母、外 | | | |
| | 祖父母喪以3日為限。 | 祖父母喪以三日為限。 | | | |
| | (五)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 | (五)娩假:須有醫院證明,請 | | | |
| | 假時數以 56 日為限(含假日)。 | 假時數以 五十六 日為限(含假 | | | |
| | (六)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 | 日)。 | | | |
| | 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 <u>5</u> 日 | (六)陪產假:配偶分娩時,須 | | | |
| | 為限(含假日)。 | 有醫院證明,請假時數以 五 日 | | | |
| | (七)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 | 為限(含假日)。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28日為 | (七)流產假:女性學生妊娠期 | | | |
| | 限(含假日)。 | 間流產者,請假時數以 二十八 | | | |
| | (八)照顧幼兒假:家中有三歲 | 天 為限(含假日)。 | | | |
| | 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 | (八)照顧幼兒假:家中有三歲 | | | |
| | 殊情況時,得請 <u>7</u> 日照顧假。 | 以下幼童(須提供證明),於特 | | | |
| | (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 | 殊情況時,得請 七 日照顧假。 | | | |
| | 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 | (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 | | | |
| | 1_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 | 日致學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 | | | |
| | 證明,其超過1日者以病假計 | 一 日生理假,不需醫師或診斷 | | | |
| | 算 。 | 證明,其超過一日者以病假計 | | | |
| | | 第 。 | | | |
| 第三點 | 上網請假,應依以下各款核准 | 上網請假 並列印假單 ,依以下 | 一、修正不須 | | |
| | 權責,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 | 各類別請假期限 ,應於一週內 | 列印假單。 | | |
| | 續。 | 列印假單送交生輔組完成請假 | 二、修正日數 | | |
| | (一)請假2小時(含)導師核准。 | 手續。 | 以阿拉伯數字 | | |
| | (二)請假在 1 日以內者,由導 | (一)請假二小時(含)導師核准。 | 表示。 | | |
| | 師、系(所)教官核准。 | (二)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導 | | | |
| | (三)請假在 2_日以內者,由導 | 師、系(所)教官核准。 | | | |
| | 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 | (三)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導 | | | |
| | 核准。 | 師、系(所)教官、生輔組組長 | | | |
| | (四)請假在 <u>3</u> 日(含)以上者, | 核准。 | | | |
| | 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 | (四)請假在三日(含)以上者, | | | |
| | 組長、學務長核准。 | 由導師、系(所)教官、生輔組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組長、學務長核准。 | | | |
| 第四點 | 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證 | 註冊或 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 | 修正考試期間 | | |
| | 明外,須 <u>至</u> 教務處 <u>辦理請假</u> , | 具備 上項 證明外,須 事先獲得 | 請假須至教務 | | |
| | 方為有效。 | 教務處准許,方為有效 。 | 處辦理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 良好住宿環境,俾利安心求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住滿1學年,且遵守本要點。中途無故退宿者,停 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不得異議。

(一)申請與進住:

- 1. 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辦理。
- 2.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進住日起3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到,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由候補人員依序憑補。
- 3.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4. 應屆畢業之住宿同學,於畢業典禮後、學期結束前,如欲繼續住 宿者,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
- 5.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二)退宿:

- 1.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2大過處分之學生,勒令退宿。
- 中途退宿同學,應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家長、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註意見,轉呈學務長核准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
- 3. 經核准退宿之同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各宿舍輔導教官(老師),3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始可遷出宿舍,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

(三)離舍:

- 寒、暑假期間學校宿舍關閉;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暑假期間暑修住宿費用另計;寒、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
- 2. 學期結束前1週由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如有損壞或遺失應 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告。
- 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於學期結束前3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所有住 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
- 四、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上、下學期註冊前繳費,並遵守下列住宿收費 與退費作業要點。
 - (一)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以便安排床位。
 - (二)核准住宿之在校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交住宿費,以便 安排床位。
 - (三)核准住宿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復學生或在校生,若未按時繳費

並將收據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取消其住宿資格,所餘床位辦理候補人員遞補。

- (四)經核准退費之同學,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
- (五)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日起至第6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 用三分之二;自第7週至第12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13週以後辦理者 不退費。

五、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

- (一)作習時間:每晚23時熄大燈,桌燈可自行使用,不用時請務必關閉。
- (二)晚點名: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
- (三)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校內宿舍(菊苑、東苑、新苑)每日開舍早上6時,關舍晚間23時;校外宿舍(陽明、基泰及竹苑宿舍)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若因打工或其他原因無法晚點名,請填寫「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
- (四)各宿舍申請外宿同學先告知宿舍幹部,再向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報 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每月彙整 外宿次數,累計超過5次以上的同學,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 一般規定:

-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若有損壞或遺失, 應負責賠償。
- 2. 住宿生私人財務,應妥慎自行保管。
-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如有家長要求參觀,須經宿舍輔導教官(老師)同意

後實施。

- 4. 不得使用違禁、危險、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
- 5.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
- 6. 使用宿舍微波爐時,未依程序操作及未使用正確器皿致設備損壞時,均需照價賠償。
- 7. 宿舍輔導教官、學生幹部及維修人員(3人以上),基於宿舍「安全維護」、「修繕必要」等原因,有權以備用鑰匙進入寢室執行相關工作。
- 8. 寢室內之書桌、衣櫥、床等,請勿任意加裝(釘)置物架,退宿 前均須恢復原貌,未完成復原者視情節核予懲處。
- 六、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老師)考核,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 反宿舍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 1. 宿舍幹部,無故辭退者。
 - 2.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集會,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
 - 3.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
 - 4. 寢室內高聲喧嘩,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
 - 5.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 3 次者。
 - 6.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 3 次者。
 - 7.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 3 次者。
 - 8.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
 - 9.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
 - 10.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二)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 1. 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
 - 2.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
 - 3. 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4.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外人者。
 - 5. 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
 - 6. 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如:電毯、電熱器..等高電阻用品)者,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
 - 7.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8.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通知家長。
 - 1. 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
 - 2. 攜帶危險物品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
 - 3. 故意毀損公物者。
 - 4. 教唆滋事者。
 - 5.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重者。
- (四) 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並勒令退宿(不退費),通知家長。
 - 1. 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
 - 2. 不服宿舍教官(老師)之輔導,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
- (五)每學期末,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
- (六)其餘有關獎勵,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使用宿舍微波爐時,未依程序操作 第五點 新增新條文。 無 及未使用正確器皿致設備損壞時,均 需照價賠償。 7. 宿舍輔導教官、學生幹部及維修人 無 新增新條文。 員(3人以上),基於宿舍「安全維 護」、「修繕必要」等原因,有權以 備用鑰匙進入寢室執行相關工作。 8. 寢室內之書桌、衣櫥、床等,請勿 無 新增新條文。 任意加裝(釘)置物架,退宿前均須 恢復原貌,未完成復原者視情節核予 懲處。